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党组文件

望环卫党组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明确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及人员分工的 通知

机关各内设机构、各社会化承包公司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机关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办公室

1. 职能职责

负责文秘（电）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印章管理、后勤等日常工作；负责党建、意识形态、宣传、纪检监察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信息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；负责绩效考核工作；负责公车维护、维修及调度；负责人事劳资、工会、老干、关心下一代、妇联、卫健、营商环境、政府采购等工作。

2. 人员组成

主 任：刘明望（党组成员）

副主任：朱 斌、谭 欢

成 员：赵文斌（机关支部副书记）、刘思佳、陈 培、孙 杰

二、财务室

1. 职能职责

负责各专项财政预决算，各项经费支出管理，往来款项，非税收入，票据等财务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单位固定资产及单位内部控制工作。

2. 人员组成

主 任：杨 艳

副主任：胡志明

成 员：唐浩桓

三、环卫行业室

1. 职能职责

负责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，负责重大活动和中心接待任务沿线环境卫生保障工作；负责新增道路验收、移交、清扫保洁等相关工作；负责各级环卫数字化城管、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等案卷处置工作；负责智慧环卫系统综合平台的运维工作。

2. 人员组成

主 任：肖 亚

副主任：蒋志勇、张忠良

成 员：左正良、熊漫江、刘 辉

四、固废室

1. 职能职责

负责城区生活垃圾（含厨余垃圾）的收集、清运及垃圾中转站的转运工作；负责组织市容环卫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；协助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等工作。

2. 人员组成

主 任：蔡仕林

成 员：吴烈文、张仁义、左泽春

五、安技室

1. 职能职责

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法制建设、事故处置、应急调度等工作；负责市容环境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推广。

2. 人员组成

主 任：曾志明（派驻洪家村第一书记）

副主任：殷学文（主持安技室全面工作）、侯 浩

成 员：尹南宏、曾敏志、张春来

六、基建设备室

1. 职能职责

负责组织公共垃圾站、公共卫生间、环卫工作间等市容环卫工程设施的新建、改（扩）建工作；负责组织中心辖区范围内市容环卫设施设备的验收、移交、维修、维护工作；协助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相关工作。

2. 人员组成

主 任：杨建刚

副主任：唐巴陵、戴晓平

成 员：陈嘉鹏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党组

2024年4月25日

